

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(採用國際籃總 (FIBA)3x3 籃球最新規則)

- 開賽規則
1.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一小時提早進行報到手續，須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影印本檢錄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即超過檢錄時間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 2.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，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
 3. 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。
 4. 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 5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 6. 比賽制度如下：
 - (1) 預賽：各組皆採取小組循環賽制。
 - (2) 決賽：各組別取前兩名頒獎賽制將於活動前一週內公告於臉書『台中熱血籃球聯盟』粉絲專頁。
 7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8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- 時間規則
1. 比賽時間 預賽 8 分鐘，四強賽12分鐘。
 2. 進攻方須於14秒內進攻完畢。
 3. 預賽先得分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預賽先得分 2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 4.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 5.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 6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- 得分判定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。
 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。
 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- 犯規/罰球
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 2.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，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(此時可遞補球員)。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 3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 4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 5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
6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1次罰球。

- 球權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 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 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 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 5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- 勝負判定
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先獲得 13 分隊伍為勝，四強賽先獲得21分為勝。
 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 3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 4. 比賽進行時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- 其他
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 2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 3.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 4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
 5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
7.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